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5〕3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2025年7月2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5年7月8日

# 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切实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管理机构，对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予点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具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包括校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以及部分学科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 1 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一名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

育工作校领导担任，另一名副主席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科专家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担任。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因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新任人员自然替补为委员，调整名单由学位办公室公布。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拟新增学位评定分委会，由学院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增设。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步。学位评定分委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提出，人员组成需兼顾学科分布。成员需均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如果学院有需求设置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则委员会成员应包含一定数量的行业产业专家，且校内专家应超过委员人数的半数。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推选正、副主席，并将组成名单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因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新任人员自然替补为委员，调整名单由学院公布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具体标准及与学位授予有关的规章制度；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核并通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七)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审核并通过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八) 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及任职资格；

(九) 处理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及任职资格的争议；

(十) 审议其他与学位管理相关的事项。

####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研究制定本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二) 审查并建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审查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审查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建议；

- (五) 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建议；
- (六)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和其他事项；
- (七) 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 (八) 提出符合遴选条件的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九) 提出符合遴选条件的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十) 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及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十一)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12月召开例行会议，审议学位及相关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学位办公室受理有关事项，正、副主席联席会可就一些非重大问题做出决议，报请下次全体会议追认。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进行通讯评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三) 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所作决议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四) 学位办公室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 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但不参加表决。

####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学位评定分委会除每年 6 月、12 月召开例行例会外, 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分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会议。

(二) 参加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所作决议方为有效。

(三)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 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撰写会议纪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形成决议由主席签字后由学位办公室存档。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 按时参加会议。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 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请假应告知学位办公室。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 应委托本学院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会副主席汇报本学院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

权，不得披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成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如发现学位评定分委会工作中的失误或接到对其工作的投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以 1 人提议、3 人附议的方式提出提案。提案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提议人与附议人以书面方式将提案送达学位办公室；

（二）学位办公室对提案进行初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讨论决定提案的处理意见或处理方式，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即成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案的处理意见；

（四）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副主席决定提案应交会议讨论，则召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经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提案即获通过；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通过的提案将自动取代被提出异议或被申诉的分委员会的原决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由全体委员讨论通过。

**第十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可以参照本章程制定分委会  
工作办法。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  
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细则(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18〕4号)  
同时废止。